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44号

关于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董事会秘书杨宗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读者传媒，A股证券代码：603999；

杨宗峰，时任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5年12月10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50,394.5万元，拟用于刊群建设出版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等五个项目。2017年4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出版资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仅有516.73万元的募集资金投入外，其他4个项目均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投入进度仅为1.03%，募投项目基本处于搁置状态。同时，公司在公告中称“经过认真论证、研究，认为刊群建设出版项目仍需进一步论证，其他4个募投项目仍然基本可行，在具体实施中对细节略作优化、调整”，并称“自2017年起，公司已经全面加快实施数字出版项目、特色精品图书出版项目、营

销与发行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等项目”。

2018年4月14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累计仅使用募集资金2,425.4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81%。同日，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对公司全部首发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或终止。终止或变更减少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共计39,191.28万元，占首发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77.75%。

公司在募投项目基本处于搁置状态、进展缓慢情况下，仍称相关项目基本可行、将全面加快实施相关项目，信息披露不准确，可能对投资者的决策产生误导。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2.5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宗峰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杨宗峰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